

产业政策对中国文化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

贺 达 任文龙

内容提要 按干预方式和制定层级将文化产业政策分为直接干预型、中央政府间接引导型和地方政府间接引导型3类,分析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及作用路径,并选取中国31个省市2000年—2016年的面板数据进行了实证检验。结果表明:(1)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存在区域差异。(2)在文化产业发展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三类产业政策均能有效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3)在文化产业发展相对较好的东部地区,间接引导型政策有效,而直接干预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效果并不显著。(4)间接引导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受地方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的影响,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越高,间接引导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越大。

关键词 文化产业政策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直接干预 间接引导

贺 达、任文龙,南京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210093

一、引 言

新时代,中国经济正由传统的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文化产业的发展也亟待由数量型增长向质量型增长转变。各级政府在注重文化产业发展规模的同时,要更加注重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概念,高质量发展是指能够更好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真实需要的经济发展方式、结构和动力状态(金碚,2018)^[1]。在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往那样主要依靠要素投入数量的增长模式不可持续,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关键是要切实、持续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刘世锦,2017)^[2]。具体到文化产业,与一般产业不同,除了经济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于广告投放的传媒业生态位竞争实证研究”(18BXW104)、2018年度国家统计局重大统计专项“文化产业国际比较研究”(2018ZX11)、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江苏文化产业结构转型与发展模式研究”(17EYB011)阶段性成果。

[1]金碚:《关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学研究》,〔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4期。

[2]刘世锦:《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北京〕《中国发展观察》2017年第2期。

属性外文化产业还有较强的社会属性(薛永武,2016)^[1],因此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更为丰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意味着文化产业发展质量的提升,具体体现在文化产业创新力度不断加大,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更加合理,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具有更高的经济地位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郑自立,2018)^[2]。据不完全统计,自2000年以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颁布各类规划、意见等文化产业政策4000余条,这些政策确实有效提高了文化产业总产出(王凤荣等,2016)^[3]。但这只是政策效应在总量上的体现,从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角度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的文献还相对较少。基于此,本文关注的主要问题是产业政策是否显著促进了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效果是否存在差异?

有关产业政策有效性的研究一直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大量的研究文献不断涌现(Greenwald and Stiglitz, 2013; 林毅夫, 2017; 张维迎, 2017)^{[4][5][6]}。近年来,产业政策对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受到学界的关注。有学者指出产业政策能够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提升。Stiglitz等(2013)认为产业政策能够帮助建立“学习型社会”,形成长期的动态比较优势,从而有助于技术革新、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7]。李骏等(2017)通过研究2008—2012年我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数据,发现在高竞争态势的行业中,产业政策能够显著地提升该行业的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8]。但也有学者提出了相反的观点。肖兴志和王伊攀(2014)通过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254家上市公司数据,指出政府对新兴产业的补贴政策扭曲了企业投资行为,削弱了企业研发创新的动力^[9]。余东华和吕逸楠(2015)以我国光伏产业为例,指出由于产业政策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实施不当,导致产能过剩、同质化严重等问题出现,使新兴产业陷入产业链上的“低端锁定”^[10]。还有学者认为产业政策的作用效果存在不确定性,邱兆林(2015)运用耗散结构视角下的产业结构变迁规律证明产业政策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指出产业结构政策会抑制产业正常发展,而产业技术政策推动了产业的技术进步,提高了产业的全要素生产率^[11]。

由此可见,学界关于产业政策对产业发展质量的作用效果还存在争议。同时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目前尚没有文献针对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展开研究。基于此,本文按干预方式和制定层级将文化产业政策分为直接干预型、中央政府间接

[1]薛永武:《论文化产业的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济南〕《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2]郑自立:《文化科技融合助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机理与策略》,〔石家庄〕《当代经济管理》2018年第7期。

[3]王凤荣、夏红玉、李雪:《中国文化产业政策变迁及其有效性实证研究——基于转型经济中的政府竞争视角》,〔济南〕《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4]Greenwald B., Stiglitz J. E., “Industrial Policies, The Creation of A Learning Socie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Industrial Policy Revolution I.*, 2013, pp.43-71.

[5]林毅夫:《产业政策与我国经济的发展:新结构经济学的视角》,〔上海〕《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6]张维迎:《产业政策争论背后的经济学问题》,〔合肥〕《学术界》2017年第2期。

[7]Stiglitz J. E., Lin J. Y., Célestin Monga, “Introduction: The Rejuvenation of Industrial Policy”,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3, pp.1-15.

[8]李骏、刘洪伟、万君宝:《产业政策对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基于竞争性与公平性视角》,〔南京〕《产业经济研究》2017年第4期。

[9]肖兴志、王伊攀:《政府补贴与企业社会资本投资决策——来自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经验证据》,〔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14年第9期。

[10]余东华、吕逸楠:《政府不当干预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能过剩——以中国光伏产业为例》,〔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15年第10期。

[11]邱兆林:《中国产业政策有效性的实证分析——基于工业行业的面板数据》,〔成都〕《软科学》2015年第29期。

引导型和地方政府间接引导型3类,分析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及作用路径,并选取了中国31个省市2000年—2016年面板数据进行实证检验。

相较于已有的研究成果,本文可能的贡献主要体现在:第一,虽然中央和地方政府在中国转型经济中扮演了关键角色,但传统政策文献往往忽略了中国的多级政府结构,运用多种代理变量对文化产业政策进行分方式、分层级测度,拓展了已有政策文本量化测度的视角;第二,考虑到不同地区文化产业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分地区讨论不同类型产业政策的作用效果及路径,为中国文化产业政策制定和施行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依据。本文余下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为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说;第三部分为变量选择与研究设计;第四部分为实证结果与分析;第五部分为结论与建议。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1. 文化产业政策的分类及测度

文化产业政策是产业政策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具体表现(欧阳坚,2011)^[1]。为避免笼统讨论文化产业政策实施效果,参照已有研究(盛朝迅等,2016)^[2],按干预方式将文化产业政策分为直接干预型和间接引导型政策。直接干预型政策是指政府通过财税金融等手段直接影响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由于中央政府文化财政支出一般以转移支付方式移交到地方,所以本文用地方政府的文化产业财政政策工具(一般公共预算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测度直接干预型政策(Aghion等,2015)^[3]。间接引导型政策是指政府通过立法、环境营造、信息发布等间接手段营造法治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吸引创意人才,促进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在政治集权和经济分权的大背景下(Thun,2004;闫帅,2012)^{[4][5]},间接引导型政策按制定层级可进一步分为中央和地方政府间接引导型文化产业政策。通过手工收集、筛选和整理各级政府颁布的旨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等政策文本,如“决定”、“通知”、“规划”等,以中央和地方政府每年新增的文化产业政策文本数分别测度中央和地方政府间接引导型文化产业政策。

2. 基础性理论假说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现在创新力度、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产业结构、区域布局、经济地位和社会效益等多个方面(郑自立,2018)^[6]。直接干预型政策能够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促进创新,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臧志彭(2015)指出政府通过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文化企业实施税收减免支持、信贷贴息、保费补贴等直接干预方式扶持文化企业发展,有助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将更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7]。间接引导型政策通过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建立文化产业行业发展规范,营造公平竞争的文化产业市场环境,从而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文化产业高

[1]欧阳坚:《文化产业政策与文化产业发展研究》,[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1年版,第104-105页。

[2]盛朝迅、黄汉权、王云平:《新时期产业政策转型的思考》,[北京]《中国发展观察》2016年第18期。

[3]Aghion P., Cai J., Dewatripont M., et al, "Industrial Policy and Competition",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015, 7(4), pp.1-32.

[4]Thun E., "Keeping Up with The Jones: Decentralization, Policy Imit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2004, 32(8), pp.1289-1308.

[5]闫帅:《公共决策机制中的“央地共治”——兼论当代中国央地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6]郑自立:《文化科技融合助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机理与策略》,[石家庄]《当代经济管理》2018年第7期。

[7]臧志彭:《中国文化产业政府补助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4-18页。

质量发展。吴锡俊(2014)对文化产业政策文本进行分类,指出文化产业开放政策能够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和格局,行业准入政策能够推动文化产业升级和市场主体建设,服务型政策能够优化文化产业发展软环境,技术创新政策能够促进文化产业价值链升级^[1]。

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文化产业发展阶段和质量也各不相同(滕堂伟等,2014)^[2],因此文化产业政策的适用性存在差异。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文化产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竞争不够充分,文化产业供需双方发展动力不足,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通过直接干预型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各方面进行资金扶持,还是通过间接引导型政策营造良好的文化产业发展环境,都能够有效调动中西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主体的积极性,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而东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文化产业发展相对成熟,市场需求旺盛,其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高质量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对东部地区来说,直接干预型政策可能会扰乱原本有序的文化产业市场秩序,导致资源错配,不利于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而间接引导型政策能够从供给侧提升东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质量。政府要在遵循产业演化规律的前提下(郭新茹和谭军,2014),培育高端人才,完善政策法规,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3]。

据此提出理论假说1: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存在区域差异。在中西部地区,三类产业政策均能有效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东部地区,仅间接引导型政策有效,而直接干预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效果并不显著。

3. 拓展性理论假说

已有国别经验数据的研究表明,产业政策能够发挥积极作用,是建立在一定的市场基础之上的,或是顺应市场效率增进的结果(Lin and Rosenblatt, 2012)^[4]。市场增进理论认为政府应该积极参与市场发展,但政府政策的作用并非是对市场机制的替代,而应该是通过制度建设和政策配套,支持民间部门包括企业组织、金融中介等的发展及其之间的相互协调(韩永辉等,2017)^[5]。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各地区文化产业市场化进程的非均衡性,间接引导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受地方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的影响,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越高,间接引导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越大。无论地方政府采用何种产业政策,其对产业的影响本质上均是通过对微观企业个体的影响实现的(宋凌云和王贤彬,2016)^[6]。政府通过间接引导型政策营造出法治化、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每个微观企业个体减少了非生产性(即浪费性)的寻租行为,将精力和时间用于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进而培养企业竞争优势;反之,如果企业忙于与政府司法机构建立亲密的联系,最有才华的企业家从事寻租活动,那么企业创新能力会削弱,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将陷入停滞(申小林,2001)^[7]。参考王凤荣等

[1]吴锡俊:《文化产业政策设计与政府职能转变》,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版,第35-43页。

[2]滕堂伟、翁玲玲、韦素琼:《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区域差异》,〔长沙〕《经济地理》2014年第7期。

[3]郭新茹、谭军:《相关性产业关联互动、企业分蘖机制与文化产业空间集群演化研究》,〔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6期。

[4]Lin, J. Y., Rosenblatt, D., "Shifting Patterns of Economic Growth and Rethinking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Policy Reform*, 2012, 15(3), pp. 171-194.

[5]韩永辉、黄亮雄、王贤彬:《产业政策推动地方产业结构升级了吗?——基于发展型地方政府的理论解释与实证检验》,〔北京〕《经济研究》2017年第8期。

[6]宋凌云、王贤彬:《产业政策的增长效应:存在性与异质性》,〔天津〕《南开经济研究》2016年第6期。

[7]申小林:《企业家寻租行为及特征分析》,〔北京〕《中国工业经济》2001年第4期。

(2016)的研究,本文将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定义为文化市场经营机构数/(文化市场经营机构数+文化事业机构数)^[1]。在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较高的地区,文化市场经营机构数占比越高,间接引导型政策带来的微观层面的发展质量提升作用更为明显。这种微观企业个体层面的发展质量提升,加总到整个文化产业层面上,表现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此提出理论假说2:间接引导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受地方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的影响,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越高,间接引导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越大。

三、变量选择与研究设计

1. 实证模型设定

根据上文分析,为研究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首先构建模型(1):

$$TFP_{it} = \beta_0 + \beta_1 \times IP_{it} + \Theta X_{it} + \alph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TFP_{it}代表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其数值越大,表明文化产业发展质量越高;IP_{it}是表征文化产业政策的变量,包含直接干预型政策变量IPfis、中央政府间接引导型政策变量IPcen和地方政府间接引导型政策变量IPlloc;X_{it}为一系列控制变量;α_i和γ_t分别代表不同地区的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模型(1)将产业政策与文化产业发展质量相连,估计出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从而测算不同类型的产业政策实施效果。

2. 变量选取和说明

(1)文化产业发展质量的测度

文化产业发展质量是本文的被解释变量。由于高质量发展的指标迄今未能形成统一的标准,故本文借鉴张月友等(2018)^[2]、贺晓宇和沈坤荣(2018)^[3]的思路,选取全要素生产率TFP测度文化产业发展质量。采用目前在文献中使用最为普遍的DEA-Malmquist非参数分析方法计算文化产业全要素生产率。相较于索洛余值法、OP法、LP法等其他求解TFP的方法,DEA-Malmquist方法无需技术外生性、特定生产函数形式等假设条件,通过构建有效生产前沿面,将每一个决策单元与有效生产前沿面进行比较,以两个时期每一个决策单元相对于有效生产前沿面的距离函数比值计算每一个决策单元相对效率的变动。本文选择以产出为导向的DEA-Malmquist生产率指数衡量从t期到t+1期的效率变化(杨祖义,2016)^[4]:

$$M_0(x^{t+1}, y^{t+1}, x^t, y^t) = \left[\frac{D_0^t(x^{t+1}, y^{t+1})}{D_0^t(x^t, y^t)} \times \frac{D_0^{t+1}(x^{t+1}, y^{t+1})}{D_0^{t+1}(x^t, y^t)} \right]^{1/2}$$

其中,x^t和x^{t+1}分别表示t期和t+1期的投入向量;y^t和y^{t+1}分别表示t期和t+1期的产出向量;D₀^t(x^t,y^t)和D₀^t(x^{t+1},y^{t+1})表示以t期的有效生产前沿面为参考的t期和t+1期的产出距离函数,D₀^{t+1}(x^t,y^t)和D₀^{t+1}(x^{t+1},y^{t+1})表示以t+1期的有效生产前沿面为参考的t期和t+1期的产出距离函数。如果DEA-

[1]王凤荣、夏红玉、李雪:《中国文化产业政策变迁及其有效性实证研究——基于转型经济中的政府竞争视角》,〔济南〕《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2]张月友、董启昌、倪敏:《服务业发展与“结构性减速”辨析——兼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北京〕《经济学动态》2018年第2期。

[3]贺晓宇、沈坤荣:《现代化经济体系、全要素生产率与高质量发展》,《上海经济研究》2018年第6期。

[4]杨祖义:《文化产业效率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DEA-Malmquist指数法和Sys-GMM法》,〔北京〕《宏观经济研究》2016年第6期。

Malmquist 指数 >1 ,则表明从 t 期到 $t+1$ 期的效率增加;如果指数 <1 ,则表明效率下降;如果指数 $=1$,表明效率无变化。

文化产业属于第三产业,和其它产业一样,计算文化产业全要素生产率仍是以投入产出数据为基础。当不同省市文化产业作为决策单元时,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选取文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数和法人单位数作为投入指标,选取各地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出作为产出指标(郑世林和葛璐沂,2012)^[1]。

(2) 产业政策识别和测度

依据文化产业政策的分类,本文核心解释变量是3类文化产业政策,其中直接干预型文化产业政策定义为 IPfis(一般公共预算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中央政府间接引导型文化产业政策定义为 IPcen(中央政府每年新颁布的关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文本数);地方政府间接引导型文化产业政策定义为 IPloc(地方政府每年新颁布的关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文本数)。

(3) 其它变量说明

通过引入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 $market_{it}$ 变量,进一步分析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对间接引导型政策实施效果的影响。加入相应的控制变量,将经济发展水平 $lnpergdp$ (人均GDP的对数)、人均受教育年限 edu 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infra$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面积)作为控制变量(顾江等,2018)^[2]。其中,人均受教育年限按(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数*6+初中文化程度人口数*9+高中文化程度人口数*12+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口数*16)/六岁以上抽样总人口计算。

3. 样本和数据来源

选取全国31个省市2000年—2016年的面板数据。所有计算使用Stata12.0完成。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财政年鉴》、《中国出版年鉴》、《中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年鉴》、《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及各省统计年鉴。文化产业政策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文化政策图书馆,经过作者资料搜集和数据整理,发现自2000年至2016年我国各级政府共颁布且仍现行有效的文化产业政策文本2496条,其中中央政府政策文本1209条,地方政府政策文本1287条。数据处理过程中剔除了明显属于文化事业类的政策文本;删除转发同一政策文本的相关重复性样本。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符号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文化产业发展质量	TFP	527	0.7753	0.6373	0.0216	3.7055
直接干预型文化产业政策	IPfis	527	41.9549	39.6918	1.39	229.71
中央政府间接引导型文化产业政策	IPcen	527	66.5635	36.0458	15	151
地方政府间接引导型文化产业政策	IPloc	527	2.8785	4.9465	0	46
文化产业发展质量滞后项	L.TFP	496	0.7647	0.6231	0.0216	3.7705
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	market	527	0.8234	0.1104	0.1906	0.9982
经济发展水平	lnpergdp	527	9.9585	0.8208	7.02	11.68
人均受教育年限	edu	527	8.3068	0.2810	3.4199	12.5255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infra	527	192.154	148.9714	23.6	1272

[1]郑世林、葛璐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北京〕《中国软科学》2012年第10期。

[2]顾江、车树林、贺达:《金融错配对文化产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理论与实证》,〔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1. 产业政策与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全样本模型分析

首先对模型(1)进行估计,模型检验了3类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为避免回归时由于遗漏变量造成的内生性,借助系统GMM方法进行估计。为保证GMM方法的有效性,还采用二阶序列相关检验AR(2)和过度识别约束检验方法,估计结果见表2。

表2 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的计量结果

	TFP	TFP	TFP	TFP	TFP	TFP	TFP
	(1)	(2)	(3)	(4)	(5)	(6)	(7)
IPfis	0.0001 (0.0002)			0.0003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0.0003)
IPcen		0.0004*** (0.0001)		0.0004*** (0.0001)		0.0005*** (0.0001)	0.0003* (0.0002)
IPloc			0.0057*** (0.0010)		0.0059*** (0.0011)	0.0052*** (0.0013)	0.0043** (0.0015)
L.TFP	0.5935*** (0.0056)	0.6005*** (0.0082)	0.5973*** (0.0068)	0.6008*** (0.0056)	0.5955*** (0.0062)	0.5963*** (0.0119)	0.6007*** (0.0080)
market	0.2002* (0.1146)	0.2188** (0.0756)	0.2390*** (0.0729)	0.2265*** (0.0682)	0.1113 (0.1343)	0.1206 (0.0901)	0.1934** (0.0820)
lnpergdp	0.1018*** (0.0211)	0.1108*** (0.0175)	0.0922*** (0.0243)	0.1056*** (0.0217)	0.1112*** (0.0213)	0.1050*** (0.0217)	0.1117*** (0.0233)
edu	0.0527*** (0.0150)	0.0626*** (0.0120)	0.0621*** (0.0120)	0.0536*** (0.0137)	0.0420*** (0.0152)	0.0531*** (0.0139)	0.0499** (0.0193)
infra	0.0003*** (0.0001)	0.0004*** (0.0001)	0.0004*** (0.0001)	0.0004***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_cons	-1.4155*** (0.1441)	-1.6491*** (0.0961)	-1.4490*** (0.1175)	-1.5331*** (0.1615)	-1.3605*** (0.1669)	-1.4371*** (0.1559)	-1.5290*** (0.1407)
Province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Time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AR(1)	0.0002	0.0002	0.0002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AR(2)	0.4072	0.3774	0.3884	0.3836	0.4181	0.4000	0.3906
Sargan	0.9411	0.9447	0.9461	0.9559	0.9595	0.9721	0.9588
Nubs	496	496	496	496	496	496	496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括号内是标准误;AR(1)和AR(2)及Sargan检验报告均为p值。

表2中第1-3列分别显示了3类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影响的回归结果。第1列IPfis的回归系数为0.0001,并不显著。第2列,IPcen的回归系数为0.0004,在1%的置信水平下显著。此回归系数值的经济意义是中央政府每颁布1条文化产业政策文本,会显著促进文化产业全要素增长率增加0.0004个单位。第3列,IPloc的回归系数为0.0057,在1%的置信水平下显著。此回归系数值的经济意义是地方政府每颁布1条文化产业政策文本,能够显著促进文化产业全要素增长率增加0.0057个单位。第1-3列中仅是分别回归各类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没有考虑它们同时作用的影响。而在现实中,各类产业政策有可能是同时实施且影响并存的,因此表2第4-6列是分别考虑两类政策作用的结果,第7列是考虑三类政策同时作用的结果。结果显示,直接干预型政策IPfis的系数始终不显著,中央政府间接引导型政策IPcen和地方政府间接引导型政策IPloc的系数为正且分别在10%和5%的置信水平下显著,再次验证了结论的稳健性。

2. 分地区研究

上文已验证,间接引导型政策促进了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但直接干预型政策效果总体来说并不显著。由于我国东中西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将分东、中西部探讨产业政策对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表3反映了东中西部地区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的计量结果。结果显示,在中西部地区,三类政策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而在东部地区,直接干预型政策IPfis系数为负且不显著,这表明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存在区域差异。在文化产业发展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三类产业政策均能有效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而在文化产业发展相对较好的东部地区,间接引导型政策有效,而直接干预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效果并不显著。假说1得以验证。

表3 分地区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的计量结果

	TFP (1)全样本	TFP (2)东部	TFP (3)中西部
IPfis	0.0001 (0.0003)	-0.0002 (0.0009)	0.0037* (0.0021)
IPcen	0.0003* (0.0002)	0.0003** (0.0027)	0.0004* (0.0002)
IPloc	0.0043** (0.0015)	0.0032*** (0.0012)	0.0120*** (0.0029)
Province	有	有	有
Time	有	有	有
AR(1)	0.0002	0.0450	0.0046
AR(2)	0.3906	0.4209	0.3380
Sargan	0.9588	0.9790	0.9999
Nubs	496	496	496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括号内是标准误;AR(1)和AR(2)及Sargan检验报告均为p值;限于篇幅,控制变量系数并未呈现。

3. 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对间接引导型政策实施效果的影响

为进一步检验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对间接引导型政策实施效果的影响,在模型(1)基础上,假定 β_i 是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 $market_{it}$ 的函数,即 $\beta_i = \mu_1 + \mu_2 \times market_{it}$,其中 μ_2 表示的是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对产业政策实施效果的影响, μ_1 则表示其它影响因素。将其展开后有 $\beta_i \times IP_{it} = \mu_2 IP_{it} \times market_{it} + \mu_1 IP_{it}$,代入模型(1),得到带有 IP_{it} 和 $market_{it}$ 交乘项的实证模型

(2):

$$TFP_{it} = \beta_0 + \mu_1 IP_{it} + \mu_2 IP_{it} \times market_{it} + \mu_3 market_{it} + \Theta X_{it} + \alph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考虑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影响机制的实证结果见表4。第1-2列是加入了中央政府间接引导型政策和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交乘项 $IPcen_{it} \times market_{it}$ 后的回归结果,发现交乘项 $IPcen_{it} \times market_{it}$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第3-4列是加入了地方政府间接引导型政策和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交乘项 $IPloc_{it} \times market_{it}$ 后的回归结果,发现交乘项 $IPloc_{it} \times market_{it}$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第5列是同时考虑两种政策交乘项的回归结果,交乘项系数均显著为正,这说明不论

表4 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对间接引导型政策实施效果影响的计量结果

	TFP	TFP	TFP	TFP	TFP
	(1)	(2)	(3)	(4)	(5)
IPcen	0.0005***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0.0006** (0.0002)
IPloc		0.0046*** (0.0016)	0.0066*** (0.0015)	0.0049*** (0.0017)	0.0042*** (0.0015)
IPcen ×market	0.0048*** (0.0008)	0.0047*** (0.0010)			0.0048*** (0.0015)
IPloc ×market			0.0386* (0.0208)	0.0343* (0.0240)	0.0532** (0.0233)
L.TFP	0.5887*** (0.0145)	0.5878*** (0.0156)	0.5912*** (0.0077)	0.5912*** (0.0125)	0.5878*** (0.0122)
market	0.0886 (0.1088)	0.0494 (0.1227)	0.0847 (0.1335)	0.1808** (0.0780)	0.0329 (0.1216)
lnpergdp	0.0998*** (0.0277)	0.1052*** (0.0262)	0.1072*** (0.0222)	0.1159*** (0.0196)	0.0895*** (0.0332)
edu	0.0765*** (0.0192)	0.0616*** (0.0136)	0.0488*** (0.0131)	0.0552*** (0.0131)	0.0663*** (0.0158)
infra	0.0005*** (0.0001)	0.0004***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0.0001)	0.0004*** (0.0001)
_cons	-1.5757*** (0.1187)	-1.4483*** (0.1667)	-1.3487*** (0.1403)	-1.5779*** (0.1134)	-1.3358*** (0.2406)
Province	有	有	有	有	有
Time	有	有	有	有	有
AR(1)	0.0003	0.0003	0.0002	0.0002	0.0002
AR(2)	0.3840	0.4076	0.4094	0.3841	0.4197
Sargan	0.9630	0.9643	0.9612	0.9504	0.9757
Nubs	496	496	496	496	496

注:***、**、*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括号内是标准误;AR(1)和AR(2)及Sargan检验报告均为p值。

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的间接引导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效应因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的差异而不同,且相互之间呈正向的影响效应,这也实证了理论假说2。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按干预方式和制定层级将文化产业政策分为直接干预型、中央政府间接引导型和地方政府间接引导型3类,分别以文化产业财政投入、中央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文本数进行定量测度,分析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及作用路径,并选取了中国31个省市2000年—2016年面板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从全国范围来看,直接干预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没有显著影响,而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间接引导型政策均能显著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分地区研究表明,产业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存在区域差异。在文化产业发展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三类产业政策均能有效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文化产业发展相对较好的东部地区,间接引导型政策有效,而直接干预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效果并不显著。间接引导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受地方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的影响,文化产业市场化水平越高,间接引导型政策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越大。

本文的政策启示如下:第一,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在中西部地区均能显著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这肯定了产业政策的有效性。在中西部地区,由于文化产业发展还处在起步阶段,需要政府综合运用直接干预型和间接引导型文化产业政策,在适当加大文化产业财政投入的同时,通过税收补贴、规划引导、市场规范等不同手段的政策扶持,多措并举,完善相关政策体系,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在东部地区,由于文化产业发展相对成熟,文化产业市场秩序相对完善,直接干预型产业政策已不再适用。这就要求政府要加快职能转变,减少对文化企业和市场的直接干预和微观管理,将更多政府资源集中在制定和完善间接引导型文化产业政策上。文化产业政策的重点应过渡到维护文化市场的竞争秩序,促进文化产业结构的集约化和高级化,营造有利于文化创意人才生存发展的良好氛围等方面。第三,间接引导型产业政策更多依靠市场力量发挥作用,市场化运作对间接引导型文化产业政策的落实有重要影响,这就要求政府要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鼓励民营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培育文化中介组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起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充分发挥“有效市场”作用。第四,针对我国区域文化产业发展呈现出的不均衡状态,建议适当将文化产业的财政投入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优化东中西部文化产业资源配置,推动区域间文化产业协调均衡发展,促进我国文化产业整体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责任编辑:如 新]